

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二 論文卷五之四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次第二頌解第五相應第六受俱門。

六識與幾心所相應。

此問起也。

頌曰。此心所徧行。別境善煩惱。隨煩惱不定。皆三受相應。

上三句列六位心所總名。下一句正解受俱。

論曰。此六轉識總與六位心所相應。謂徧行等。

下文有二。初解心所等頌上三句。後解受俱初中。

復二。初總解此心所等上三句意。後別解此卽總也。正解此字。指頌可知。何名心所。心所何義。

恆依心起。與心相應。繫屬於心。故名心所。

自下別解有二。初解心所二字。後解徧行等義。解心所中復三。初解心所之義。次解行相。後總結之。此卽初也。略以三義解心所總名。一恆依心起。心若無心所不生。要心爲依方得生故。若爾。心望徧行。應名心所。二與心相應。彼五說與心相應故。心不與心相應故。又時依緣事。四義具故。說名相應。由此色等亦非心所。旣爾。心具四義。與五相應。應

名心所。三繫屬於心。以心爲主。所繫屬之。心有自在。非所以是義故。繫屬於心。有此三義。故名心所。又初義顯徧行恆依心故。第二顯餘一切心所非恆依心。心相應故。第三正解心所之義。又解。心王不名爲所。不屬心故。由此三義。簡別心色等。不得名心所。又解。第一句顯一切心所得名心所。第二句簡一切色等不名心所。第三句顯心所得名爲所。以繫屬他。以非主故。心不名所。又初句簡無爲不依心起故。第二句簡色不相應。第三句正解心所得名所以。

如屬我物立我所名。

舉喻已顯。此亦如是。何故相應唯說徧行等屬心。不說心屬於受等耶。爲答此問。因解第二行相之門。與心同異。

心於所緣唯取總相。心所於彼亦取別相。

上解心所義。下釋心所等行相。於中有三。一總舉。二引證。三結。心取境之總相。但總取而已。不別分別。如言緣青。但總取青。不更分別。心所於彼取總別相。故說亦言。何以心王唯取總相。心所兼取總別二相。且釋名者。

助成心事得心所名。如畫師資作模填彩。

助成心事。名心所故。師謂博士。資謂弟子。如師作模。盡形貌已。弟子填采。采於模填。不離模故。如取總相。著采色時。令媚好出。如亦取別相。心心所法。取境亦爾。何以知者。

故瑜伽說。識能了別事之總相。作意了此所未了相。卽諸心所所取別相。

上總舉。下引證。彼第三說。識能了別事之總相。不言取別。以是主故。若取別相。卽心所故。作意了此所未了相。此者卽識所取總相。作意取此總相及

亦取識所未了相。未了相者，卽是別相。卽餘心所
所取之別相，皆識所未了。作意一法，獨能取彼眾
多別相。如彼論第三云：卽此所未了別能了別者，
說名作意。所未了境相，卽是別相。故能了別者，名
爲作意。能緣別相者，卽作意也。故知心所取總別
相。王唯取總。如一縣令，唯知縣之總事。縣丞稟命
明府，雖爲副貳，取總相已。後取一切別相。自餘縣
尉，亦取各別之相。此舉作意例，餘可知。由作意能
令心心所取境，功力勝故。有此總取多法別相也。
故瑜伽以作意爲初。此論以觸爲初，和合勝故。各

據一義。

觸能了此可意等相。受能了此攝受等相。

觸能取三。謂可意不可意俱相違相。受中攝受等者等損害俱相違。此二取相近相順也。

想能了此言說因相。思能了此正因等相。故作意等名心所法。

言說因相者。謂如前第三卷八識中說。取境分齊相故。謂此是青非非青等。便起言說。故想之相言說因也。思了正因等者。謂正因邪因俱相違等。卽是境上正邪等相業之因也。此中一一如作意說。

亦取別相何以知心所亦取總相。

此表心所亦緣總相。

瑜伽說此言表心所法亦緣總相故。謂彼論言又識能了事之總相。卽此所未了別所了境相。能了別者說名作意。意說作意了此總相。及識所未了別相。謂境別相。此境上別相作意亦能了。卽是了此識所取總相。亦取所未了別別相故。彼論此言顯取總故。此五徧行。如大論說。然楞伽經中亦言心緣總相等。顯揚十八有頌說。此五及心王取總別相。

餘處復說。欲亦能了。可樂事相。勝解亦了。決定事相。念亦能了。串習事相。定慧亦了。德失等相。

中邊第一。彌勒頌云。總了境名心。亦別名心所。世親解云。心唯總了。心所亦別。非唯總故。是謂心王。心所異相。餘文可解。大小乘同。

由此於境起善染等。

子段第三結之。由前十法取總別故。於境起善十。一。染三十二。不定四等。

諸心所法皆於所緣兼取別相。

第三總結上類解頌此心所三字竟。

△自下第二別解徧行等義問既言心所名義乃同有何差別。

雖諸心所名義無異而有六位種類差別。

下文有六一總標二列位三結數四釋名五會文六總結此初也。心所義名雖同而體一一類各別故。

謂徧行有五別境亦五善有十一煩惱有六隨煩惱有二十不定有四。

列位也解下六位上三句頌也。

如是六位合五十一。

結數也。此中開張與對法第一大論五十三五十五不同。以開合五見。增邪欲解故。此與顯揚五蘊百法同也。

一切心中定可得故。緣別別境而得生故。

釋名也。一切心可得。卽徧行五。不問何心。但起必有故。緣別別境而得生者。五別境也。此意卽顯徧性地等。唯緣別別境界。方生故。餘不例。如五十五說。於四事中。生五別境。如下當知。或俱不俱。別事生故。

唯善心中可得生故。性是根本煩惱攝故。

十一善法。唯善心有體性根本能生諸惑。卽貪等六。

唯是煩惱等流性故。於善染等皆不定故。

二十隨惑根本等流等流者。同類所引義。非前後等流也。於善染心皆不定者。卽不定四。謂於善染無記三性心皆不定故。復說等言。下第七不定中云。於善染等皆不定故。彼復有言。非徧心起。非徧地有。總此三門。初門簡唯善染心所。第二門簡徧行。第三簡別境。此中言等等。取餘二門也。

然瑜伽論合六爲五。煩惱隨煩惱俱是染故。

會文有二。如文易知。彼論此論合開不同。彼論第三合六爲五。根本及隨俱是染故。合爲一也。

復以四一切辯五差別。謂一切性及地時俱。

卽彼第三以四一切辯五位別。謂彼言一切處一切地一切時一切耶。此中解言。謂一切性及地時俱。俱者卽一切耶。謂定俱生故。處者三性。三性之處皆得起故。言時者。謂或一切有心皆有。或無始不斷。或緣一切境。故總言時地有二說。一云三界九地。二云有尋等三地。此解爲勝。輕安不徧故。性卽三性。

五中徧行具四一切別境。唯有初二一切。

一一如彼說。徧行具四。無處無故。別境有初二。不緣一切境。亦非相續。非心有卽有故。無時也。又此未必並生。無俱。

善唯有一。謂一切地。染四皆無。不定唯一。謂一切性。善中地者。如次前說。徧三地也。此中輕安不徧欲界。若如初說。從多分。或加行等說。故染四皆無。亦從多故。如無明貪等通三界地。八大隨惑。非皆通地。及俱以非皆通地等。故總言非四。依種類而作論。故後四不定通三性。故唯有一也。此所無義。應

審簡別。

由此五位種類差別。

此總結也。上來第一解五位三句訖。

△自下第二解第四句受俱。

此六轉識。易脫不定。故皆容與三受相應。皆領順違非二相故。

於中有二。初解因位受俱。後解果位受俱。因位中有二。初解本頌。後別分別。然此六識非如七八體。皆易脫恆不定。故易脫是間斷轉變義。不定是欣戚捨行互起。故皆通三受。所以如文。

領順境相適悅身心。說名樂受。領違境相逼迫身心。說名苦受。領中容境相於身於心非逼非悅。名不苦樂受。

增上出生名根。故局領納屬己名受。故通領順違境相俱適身悅心俱逼身迫心別也。故成三受。或身及心俱通適悅俱逼迫也。

△下別分別中有三。初以增減分別。次例攝餘門。後辨三受俱義增減門中。從二至五有二二兩三二四一五。

如是三受或各分二。五識相應說名身受別依身故。

意識相應說名心受。唯依心故。

五識通依色心二依。意唯依心。五識依心非不共。依色是別依。故言別依。其意唯心其理可解。又解對法第一云。集色所依。集無色所依。色根相異。言別依身。如彼疏解。稍有異同。

又三皆通有漏無漏。苦受亦由無漏起故。

一云若憂根苦根皆能引無漏。無漏所引皆通無漏。受寬根狹。故論說苦受通無漏。二云五根中唯以苦根於學無學身中無漏。第六意引生故。或唯後得智中。方起五識精進等。故有苦根。假名無漏。

然五十七說是無漏。何以知者。彼漏無漏門。作是說。故此苦雖然憂非無漏。雖亦能爲無漏加行。仍爲未知欲知根性。非無漏引生。不俱起。故非無漏攝。

或各分三。謂見所斷。修所斷。非所斷。故。

此準前說。五受三受。作論可然。五十七說。十四一分見所斷。一分修所斷。謂除信等五。及三無漏。其七色及命。由約不生斷。故通見斷。其餘可然。信等善法。依斷緣縛。故不說見斷。若互相顯。隨其所應。十二一分修所斷。一分通不斷。謂前六及後六。前

六一分非所斷攝卽是已前見道斷中。六謂五受
意根。憂苦二根亦非斷故。隨順趣向不斷法故。假
名非斷體非不斷。以此義準。趣向無漏。應名無漏。
無漏不引論不說之。不可說六中是命根無學身
有故。五根亦應爾。故不可也。信等五及初無漏有
漏修斷。無漏是不斷。

又學無學非二爲三。

非二謂非學無學。五十七說。三受可通無學所攝。
彼說隨彼所有根性。隨順彼者卽是彼故。憂苦根
並是學。苦根亦無學。一一如彼文。又六十六有諸

門分別學斷等稍勝勘會。此等諸門雖名同小法體全別。

或總分四。謂善不善有覆無覆二無記受。

此長徒義。文易可知。言總分四。故無異說。

有義三受容各分四。五識俱起。任運貪癡純苦趣中。任運煩惱不發業者。是無記故。

此說有四。一標宗。二指法。三引證。四總結。此初二也。五識皆通有此四性。且爲理者。五識俱貪癡任運起者。瞋不善故。此中除之。及第六意識在純苦趣中不發業煩惱。五十七八等論云。謂不發業煩

惱卽貪等三。謂癡慢愛修道煩惱一分及身邊二見全是無記。

彼皆容與苦根相應。

欲界見道惑等定不善故。此中容與苦受俱故。憂唯二性。故說苦根何以爲證。

瑜伽論說若任運生一切煩惱皆於三受現行可得。若通一切識身者。徧與一切根相應。不通一切識身者。意地一切根相應。

下引證也。五十九說任運生等如文所引。旣言任運卽是修道。一切煩惱三受可得卽是三受門明。

義一切修道煩惱皆須通三受。若貪恚癡三可然。通六識故。慢亦可然。若不通五識。身邊二見。唯在意地。如何與意一切三根相應。彼非憂受。是無記故。既云與三受相應。故惡趣中意有苦受。如下自知。

雜集論說。若欲界繫。任運煩惱發惡行者。亦是不善。所餘皆是有覆無記。故知三受各容分四。

雜集第四卷初。此非集論。是雜集文。欲界煩惱任運起者。能發惡行。是不善。所餘不發惡行。是無記。身邊二見。及此相應。卽修道不發惡行之惑。五十

八云俱生薩迦耶見唯無記等。身邊二見唯不發業與三受俱非。憂是苦。餘三通二性。此五識中如何相狀。今以義準。依緣起經。欲界繫貪信所伏。故有覆無記。卽在意識有覆心後。引生五識。貪癡二種可有此性。如牽爾等五心中意是染淨者。意識爾時但起有覆。不可等流。五識乃是不善無覆攝。又非有覆意識。不引五識生故。故知五識定有有覆。以此爲正。應理稍通。故總結云。容分四等。

或總分五。謂苦樂憂喜捨。

此門有三。初列五名。次釋開合。後辨處位。此列五

名。

三中苦樂各分二者。逼悅身心相各異故。

下釋開合。以苦樂受於身心各別故。所以者何。謂在五識。卽楚利逼切。明利適悅。名苦樂。在意稍降。逼切。如可適悅。名憂喜。受身心異相也。

由無分別有分別故。尤重輕微有差別故。

又在五識。逼迫適悅。俱無分別。名爲苦樂。意有分別。逼迫適悅。故是憂喜。又在五識。逼迫適悅。二俱麤重。故名苦樂。在意輕微。故名憂喜。又在意識。動勇逼悅。故名憂喜。在五識中。但動而不勇。故名苦

樂是二別相動者。麤動勇者勇躍。

不苦不樂不分二者。非逼非悅相無異故。無分別故平等轉故。

翻前三相其義可知。故不分二。以悅迫受。諸地不定。故應分別。

諸適悅受五識相應。恆名為樂。

下辨處位。初明悅受。後明迫受。欲界初定。隨應皆樂。由前理故。

意識相應。若在欲界。初二靜慮。近分名喜。但悅心故。若在初二靜慮根本。名樂。名喜。悅身心故。

大乘初二近分有喜。瑜伽五十七未至地十一根有喜故。顯揚第二亦然。何以無樂。以彼適悅不徧五根故。但徧意識及身處少分。彼論自言不充徧悅故。五十七中亦爾。如下當知。根本初二名喜樂者。適悅五根故。由動勇故。復名爲喜。欲界可知。五十七對法第七。顯揚第二等皆同。

若在第三靜慮。近分根本名樂。安靜尤重。無分別故。第三禪中。近分根本。二俱有樂。如顯揚第二引經等廣解。以安靜適悅。故無分別。適悅故名樂。尤重故名樂。卽是在意名樂。所以彼論自說以喜動勇。

第三定悅安靜故是樂。然或有義初二近分有樂如顯揚第二引經云根本近分俱有離生喜樂言故。五根雖無徧悅。何不名樂。五十七說初門顯未至亦有喜樂等。何故有喜之言。卽證有喜有樂之言。非證有樂。顯揚論第二云初二定根本近分一。一皆云有喜樂。故第三近分亦言有樂。此說卽有何故初二近分不令有樂。今解正者非近分中不許有樂。然未至定言十一根者少。故不說。相未明滿。故不說之。今此論中同十一根文。下文以此例解地獄有憂之義。亦卽苦故。以悅根少。但得喜名。

以迫心強亦得名苦受。苦受中等若言樂受苦受
卽通喜憂。文言寬故。若言苦根者唯一受也。
諸逼迫受。五識相應恆名爲苦。

上解悅受。下解迫受。此在五識極明利故。

意識俱者有義唯憂。逼迫心故。諸聖教說意地憾受。
名憂根故。

此中第一文有三。一標。二證。三結。此意唯有憂唯
分別故。下引證云。諸聖教說意識相應所有憾受。
皆名憂故。此長徒義若言地獄意有苦者。何故不
說。

瑜伽論說。生地獄中。諸有情類。異熟無間。有異熟生。苦憂相續。

六十六等論。有此文。且舉重者。意尚名憂。例餘輕文。彼約五趣。辨是異熟。非異熟文。異熟無間。謂初生心。是第八識。苦憂相續。次此後生。彼意唯苦。何故言憂。此師意說。五十七言地獄成八根。定約六識作論。依客受說。五十一等說。六識中受。名爲客受。謂五色根。意命。或憂定成就。故餘皆間斷。或復取苦。或一形。或二形說。如下自知。若餘三不成現。卽喜樂捨。此約六識。爾時必無捨受起故。

又說地獄尋伺憂俱。一分鬼趣，傍生亦爾。

瑜伽第五五趣分別尋伺說地獄中尋伺憂俱。然彼唯說鬼趣同之不言傍生。六十六有此中通論。故言鬼傍生也。八十七說憂苦徧者謂地獄故定依客受地獄有憂。

故知意地尤重。憾受尚名爲憂。況餘輕者。

此結也。以意重處例餘輕處。重逼尙然。況餘輕逼。第一師意問第六識中捨受。既亦不善業攝。何故地獄無捨根。答以苦重故。不善業輕。卽有捨根。以少靜故。然不同總報。總報相續故。趣體故。報主故。

若是苦者違善趣故。

有義通二。人天中者恆名爲憂。非尤重故。傍生鬼界名憂。名苦。雜受純受有輕重故。

下護法等第二師說。文中有五。一標宗。二引證。三立理。四會違。五總結。人天逼迫輕非尤重故。在意唯憂受。鬼畜處通。若唯苦處。地獄相似。五十七說。與地獄同。純受重故。若雜受處。容有喜樂。況復無憂。雜受輕故。

捺落迦中。唯名爲苦。純受尤重。無分別故。

其諸地獄。一向苦故。唯苦無憂。以迫尤重。爲苦所

逼亦無分別。以憂分別方得生故。捺落迦者。此云苦器。受罪處也。那落迦者。受彼苦者。故二別也。問。無分別。故無分別煩惱耶。答曰。不然。豈以第三定有樂無分別。故亦無見道見等也。憂卽分別。加行分別。故逼迫既極。不假分別。又彼無此分別煩惱。亦無妨難。何以知爾。

瑜伽論說。若任運生一切煩惱。皆於三受現行可得。廣說如前。

二引證也。此所引任運生等如前已說。此五十九文。

又說俱生薩迦耶見唯無記性。彼邊執見應知亦爾。
五十八云。俱生我見唯無記性。彼文雖無邊見。例
必應爾。

此俱苦受。非憂根攝。論說憂根非無記故。

既言三受容皆相應。故非憂受以非無記故。五十
七說。一根善不善以三性爲境。二十二根中。又非
餘法故。

又瑜伽說地獄諸根。餘三現行定不成就。純苦鬼界
傍生亦爾。

五十七說問。生那落迦成就幾根。答。八現種皆成。

除三所餘或成不成。三約現行不成。種子或成。謂
般涅槃法。或不成。無涅槃法。餘三現行故。不成就
種子故。成就一向苦處鬼畜亦爾。若雜受處。後三
種現亦成就。現種俱成八者。五根。意命爲七。三無
漏。現定不成。種或成不成。有性無性別故。三定成
種現不成。中喜樂定不成。現其信等五。男女二根
或現不成。斷善不斷善。有一二形別故。前師意以
憂根爲第八定成。苦根入不定中。捨根入三現行
不成。種定成中。以客捨受彼定無故。此師以捨根
入第八。七八識相應故。苦根入現不定中。以彼苦

根受生命終等有成不成時。以憂根入三現不成中。種必有故。是故證此地獄餘三現行不成。種定成就。故知意有苦鬼畜一分亦爾。

餘三定是樂喜憂根。以彼必成現行捨故。

三立理有四。一申難。二反詰。三更徵。四總結。此初也。餘三定是樂憂喜等。所以者何。以彼定有七八。二識相續不斷。定成現捨受。又非無苦故。

豈不客捨彼定不成。

二返詰。此前師問。此辨六識故。無客捨。不約八識作法爲論。不爾。餘三卽無法故。若言喜樂更取一

形以無二形故者。豈鬼畜中亦無二形者。又地獄何故不許有二形也。故彼三無兼取客捨。

寧知彼文唯說客受。

三更徵有三。一乘前徵。二別生徵。三舉例徵。下初也。後師返問。所說捨受現定不成。汝依何道理知是客受。前師云。五十一說地獄全。一分鬼畜。名一向苦。不苦樂受。爲純苦。映奪略而不論。是故知者。應不說彼定成意根。彼六客識有時無故。

汝以受依客受爲論。亦約客受所依識故。如彼六識有時無故。不成意根。其六轉識。生死悶絕諸位。

不行。若彼救言。意依主意。受依客說。

不應彼論唯說客受。通說意根無異因故。

不應瑜伽受中唯說客受。意中通說主識。主識卽第八。以第八識必受俱故。無異所以別作論故。

又若彼論依客受說。如何說彼定成八根。

下別生徵。且縱汝言依客受說。如何說地獄定成八根。第八者何。

若謂五識不相續。故定說憂根爲第八者。死生悶絕。寧有憂根。

彼若救言。五識間斷。無苦定成。但說憂根爲其第

八。今難之云。若生死悶絕三時。如何有憂根。此時意識亦定無故。故知定成第七八意根。及與捨受。若彼師言。不云生死二位。彼時無客識故。今者據有客識已去。憂必相續。非謂生死。汝若爾者。等活地獄。亦有悶絕無心之時。意識何處有。設前師言。彼即死位。更不別有悶絕之時。意識間斷。至下當解。

有執苦根爲第八者。亦同此破。

汝設若以身識等定相續。以苦根爲第八者。如憂間斷。何處定成。又若爾者。彼更憂根。何須間斷。更

無別義。意識間斷。五識相續故。又意無捨受。非易起受故。今解此中有苦。師意必定無憂。以苦爲不定。意中苦受。卽約客受。許亦間斷。

設執一形爲第八者。理亦不然。形不定故。彼惡業招容無形故。

隨何男女以爲第八故。定成者。理亦不然。形不定故。今言生彼定則成就。且如男根。非生彼已定。皆成就。其鬼畜等。又惡業招容無形故。無文遮故。問。化生如瑜伽論第二說。或具諸根。或復不具。何故。地獄定有五根。不許男女隨一定有。

彼由惡業令五根門恆受苦故定成眼等必有一形於彼何用。

彼惡業故令彼有情五根之中皆受苦故所以定成必令有男女根於彼何用非男女根處能受苦故。

非於無間大地獄中可有希求姪欲事故。

非於彼中可有姪事故或無根小地獄中可有此貪故又若以爲緣故令其受苦須彼一形者卽應一切定成二形或復應彼一有情身罪極重者有百千形令多爲彼受苦緣故。

由斯第八定是捨根第七八識捨相應故。

故彼第八定是捨根以七八識彼定有故。若彼救言意識定恆有彼憂受無捨受故。據起意已後必相續彼文無妨者難云。

如極樂地意悅名樂無有喜根故極苦處意迫名苦無有憂根。

下舉例徵意悅名樂無有喜根卽第三定應極苦處意迫名苦無有憂根故憂非有問。後師有第六識此俱捨受彼處有不答有亦無妨對法等說。瞋於末位與捨俱故或說無亦無妨。

故餘三言定憂喜樂。

四總結彼三法種成現不成。若彼唯苦。何故世親攝論第三說純苦處有等流樂耶。

餘處說彼有等流樂。應知彼依隨轉理說。或彼通說餘雜受處無異熟樂名純苦故。

四會違有三。此會攝論應知彼論隨小乘中薩婆多等說。若依大乘解彼文云。或彼通說餘二趣雜受處有等流樂。非極苦地獄中有等流樂。彼無異熟樂名純苦處故。又彼無異熟有等流樂。此名純苦。一切皆無。

然諸聖教意地。慳受名憂根者。依多分說。或隨轉門。無相違過。

下會通文。又對法第七等說。瞋於意識與憂相應等。意慳名憂者。依多分說。卽人天趣全。鬼畜趣少分故。或隨小乘薩婆多等說。在意識瞋憂俱故。瑜伽五十九說。彼五十八相應者。依隨轉門。或麤相說。若細分別。一切見道惑通在意。一切俱生通三受故。故不相違。若爾。六十六說。地獄亦有食。唯長喜樂名食。何故言彼處無樂也。答。假相故名食。非實是食。

瑜伽論說生地獄中諸有情類。異熟無間。有異熟生苦憂相續。又說地獄尋伺憂俱。一分鬼趣。傍生亦爾者。亦依隨轉門。

下會六十六有憂苦者。第一解亦隨轉。謂大眾部等諸識並生。苦憂相續。隨彼部也。或依上座部。彼計由異熟果而生故。此中言異熟無間也。卽是無性第二上座九心。隨彼說也。大論第五尋伺憂俱者。依經部師門。謂經部尋伺唯在意識。然地獄中意唯憂受故。亦隨轉門。或依彌沙塞部。彼亦有異熟意識生故。問彼六十六說諸趣中。何故不隨他。

語唯地獄等耳也。故今應解。

又彼苦根意識俱者是餘憂類假說爲憂。

彼地獄等苦根意識俱者與餘雜受處及人天中憂根相似亦在意識逼迫受。故說彼苦根爲憂實非憂受問。若爾第三定樂似餘地意識中喜應名喜根。爲決此疑更今應解。

或彼苦根損身心故。雖苦根攝而亦名憂。

彼地獄等苦根通能損身心故。雖苦根攝而亦名憂。

如近分喜益身心故。雖是喜根而亦名樂。顯揚論等

具顯此義。

初二近分地中喜受益身心故。雖喜根攝而亦名樂。此說在何處。顯揚第二論具說此義。謂彼論云。如經說所謂離生喜樂之所滋潤。乃至廣說是。謂初二靜慮近分等五十七對法第七皆與彼同。故復言等。豈爲有樂言便近分有樂受。有亦何爽。

然未至地定無樂根。說彼唯有十一根故。

地法無故五十七說。彼唯有十一根。彼自言有喜無樂故。十一根者。謂信等五。三無漏意喜捨。卽苦名憂。義說爲二。卽喜名樂。二義說之也。

由此應知意地。懺受純受苦處亦苦根攝。

五總結也。故知意懺受在純苦處亦名苦根。亦餘時意懺受憂故。若地獄中無樂等者。如何彼得有段食耶。以生喜樂方成食故。六十六等約餘趣處生喜樂方名食。如大論第四等說地獄中腑藏間風。以爲段食。資養於身。但令不壞相續名食。生其捨受。非謂要生喜樂。喜樂者通雜受處語。下第七卷更有異釋。應引彼文。

此等聖教差別多門。恐文增廣。故不繁述。

此下第二例餘門也。此中聖教差別多門者。卽明

三五受多門。謂有報無報界地繫。何地斷等。名曰多門。恐有繁廣。故略應止。

有義六識。三受不俱。皆外門轉。互相違故。五俱意識。同五所緣。五三受俱。意亦應爾。便違正理。故必不俱。瑜伽等說。藏識一時與轉識相應。三受俱起者。彼依多念。如說一心非一生滅。無相違過。

於中有三。一舉。二證。三會。第六識三受俱不俱門。初師所說。同三性中。初引文解。如彼可知。餘文可解。第二師云。

有義六識。三受容俱。順違中境容俱受。故意不定。與

五受同故。

此亦同前引六十三文證三性俱定中通喜樂受率爾耳識但捨受故。

於偏注境起一受故無偏注者便起捨故由斯六識三受容俱。

此中所說一切義意餘二偏注不偏注等皆如前說由斯理故三受容俱即以五十一顯揚第十七等證此亦有二師一五識一念二相續一一如前三性中敘此約因位。

得自在位唯樂喜捨諸佛已斷憂苦事故。

此中果位。謂成佛時。或轉得無漏初地。卽得唯樂
喜捨。如五十七苦通無漏。以順無漏法。無漏引生
名爲無漏。非斷漏名無漏。故佛無苦。又佛六識三
受並通。第六識以第三定有無漏樂故。五識唯有
樂捨無喜。雖有漏三識唯二地。然無漏五識卽依
色界四地有。彼有所依五根故。交易可知。故不須
釋。問。無色界有無漏眼根耶。答。有。如淚下如雨。卽
有定眼依處。非實有根。故知有也。色界上三定有
無漏五識。以此爲例。問。八地皆有無漏八識耶。答。
有。若爾。何故第七八無漏唯捨相應耶。答。常處第

四靜慮故。一類無變故。非易脫故。喜樂受易脫。非一類任運故。餘地雖有而不現前。如無色界見道。傍修有種。非彼現行。或唯第四定有。第七八以彼邊際功德勝故。七八二識功德依故。大悲天住等。並多第四定故。或唯五識在初定。以有有漏三識故。尋伺上無故。有漏既爾。無漏翻之。三識可爾。何得有鼻舌二識。彼無因故。如不變爲香。香因闕故。不然。小乘不變香。色界無種故。大乘具變境。亦有香味。故鼻舌識亦有。問。初禪無鼻舌。無漏卽言有。以上無三識。無漏應言有。答。一云。初禪無二識。有。

餘三識故。類餘二識有。上地五識本來無。無彼種類如何有。又四靜慮皆有五識。但佛多起第四定者。以殊勝故。又解。唯第四定有。如七八識。此中三解。任情取之。上來已解六識六門。一差別。二體性。三行相。四三性。五相應。六三受訖。無漏八識。應束為義。幾師所說。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二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三 論文卷五之五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前所略標六位心所。今應廣顯彼差別相。

自下重解六位心所。於中有二。初標所說總勸教興次隨解釋。此卽初也。就解釋中大文有二。初以五頌別顯心所。後總料簡心所與心爲一爲異。就此初中分爲五段。初一頌辨二位。次一頌辨善位。次半頌辨煩惱位。次二頌辨隨煩惱位。後半頌辨不定位。以一頌辨二位中有二。初問起論端。後隨問答。

且初二位其相云何。

卽初問也。

頌曰。初徧行觸等。次別境謂欲。勝解念定慧。所緣事不同。

下第二段別答所問。初一句頌顯明初位。前本識中已辨其相。今略標之。下三句頌釋第二位。於中有二。上二句顯第二位。下一句釋別境義。

△下長行中。準頌所明。分爲二段。解徧行中有二。初總解頌初句。後釋徧行之義。

論曰。六位中。初徧行心所。卽觸等五。如前廣說。

此卽總釋頌中初句。今解初字及觸等字。此五徧行自性作業前第三卷第八識中已廣解訖。彼卷所言徧行之義。後當說者。今此說之。

此徧行相云何應知。

下有三。初問。次答。後結釋頌所言徧行之義。初薩婆多等問。但五徧經部師等問。有實五以爲徧行。由教及理爲定量故。

下答有二。初總。次別。此卽總答。由教及理二門知故。

此中教者。如契經言。眼色爲緣。生於眼識。三和合觸。

與觸俱生。有受想思。乃至廣說。由斯觸等。四是徧行。即是別答。初教答。後理答。瑜伽五十六卷。亦引此經。破經部等。大小共許。卽阿含經。前者亦言。起盡經也。此是初經。何故此中。但說四者。舉觸爲依。如前第三云。瑜伽何故。唯說觸與受想思三法爲依。舉蘊勝故。卽是觸生三蘊。且隱作意不說。卽行蘊攝故。若爾。何義。故知作意必有。

又契經說。若根不壞。境界現前。作意正起。方能生識。卽象跡喻經。

餘經復言。若復於此。作意卽於此了別。若於此了別。

卽於此作意是故此二恆共和合乃至廣說由此作意亦是徧行。

經復說故起盡經也如前第三卷第八徧行中引合顯揚引經云恆共和合等及五十五亦云四無色蘊恆和合等卽諸經論不相乖返不相離相應故名和合故知作意亦是徧行亦前四也。

此等聖教誠證非一。

大論第三解根不壞境現前等五十五亦言五徧行心所徧一切心生第三亦爾五蘊百法皆是說故卽是誠證非一五十五所引是經餘是論故此

卽教證。

理謂識起必有三和。彼定生觸。必由觸有。若無觸者。心心所法。應不和合觸一境故。

下引理證。諸識起時。必緣境。依根名有三和。三和定生觸。亦由觸故。方有三和。又若無觸時。心心所應離散。不能和合同觸一境故。今既三合及心心所和合同。觸於境。故心有觸。定是徧行。

作意引心。令趣自境。此若無者。心應無故。

作意之性能警心心所。令趣自境。此若無者。心則不起。不起故。心現行無非無種子。

受能領納順違中境令心等起歡憾捨相無心起時
無隨一故。

歡等三相如次配順違中三境卽是三受餘文可
知。

想能安立自境分齊若心起時無此想者應不能取
境分齊相。

謂如取是青非非青所緣及處以來分齊隨多隨
少或大或小等安立義者施設等也若無想不能
取境此分齊相多少所緣故想定有。

思令心取正因等相造作善等無心起位無此隨一。

故必有思。

能取正因等等者等取邪俱相違相。如第三卷說故是徧行。

由此證知觸等五法。心起必有。故是徧行。餘非徧行。義至當說。

結上所明第三文也。然破經部等無別有心所。故顯此五心起皆生。如顯揚第一引證說有餘欲等五經不說有理不徧生。故別境攝觸等五法性業。指前第三卷說其餘非徧行之義。如下當知。此結前生後也。卽是解第一句頌訖。

△次解下三合有二文。初以五門分別。後例餘門。
次別境者。謂欲至慧。

第一列名釋別境義。解第二句上三字。以下二字
及第三句全。如文別解。

所緣境事多分不同。於六位中。次初說故。

釋第四句及解次言釋別境名也。然別四境。一
可知。五十五云。所樂決定。串習觀察。四境別也。

△次別解五。第二出體體中有二。初別出。後總非徧
行。

云何爲欲。

自下各有二。初問。次答。此問也。答中有三。初解體業。次廣前文。後破異執。此卽問也。

於所樂境希望爲性。勤依爲業。

然勤依者。如下說及對法第十等皆不信爲欲依。欲爲精進依。卽入佛法次第依也。然欲旣通三性。卽唯善欲爲依。今又解勤者。勤劬。染法懈怠。勤作諸惡。亦是勤故。無記事勤。卽欲勝解。若言精進。精進唯善。勤通三性。皆欲爲依。非唯善勤。下文說欲能起正勤。前解爲勝。下三師解。此中所說第一。

總意。

有義所樂。謂可欣境。於可欣事。欲見聞等。有希望。故其可欣境。謂漏無漏。可欣之事。方生於欲。此據情可欣。故通三性。非唯無漏。實可欣法。於可欣事。欲見欲聞。欲覺欲知。故有希望。卽是四境之中所樂境也。

於可厭事。希彼不合。望彼別離。豈非有欲。

此外人問。謂苦穢事等。未得之者。希彼不合。已得之者。望彼別離。豈非有欲。緣可厭事。欲既得生。如何唯言可欣生欲。

此但求彼不合離時。可欣自體。非可厭事。

論主答云。此不緣可厭事。謂此欲但求彼可厭之事。未合不合。已合得離之位。可欣自體。若自內身。可欣不合及後離位。若欲外境。此位即是緣可欣事。非可厭事。

故於可厭及中容境。一向無欲。緣可欣事。若不希望。亦無欲起。

可厭之處。卽通六識。或唯第六。其中容境。八識俱通。全不起欲。不欣彼故。非可欣故。境雖可欣。若不希望。亦無欲起。唯前六識。如邪見撥滅道等時。亦無有欲。

有義所樂。謂所求境。於可欣厭。求合離等。有希望。故於中容境。一向無欲。緣欣厭事。若不希求。亦無欲起。第二師所樂者。謂所求之境。隨境體性。可欣可厭。但求於彼。可欣事上。未得望合。已得願不離。可厭之事。未得願不得合。已得願別離。中皆得起欲。故論但言求合離等等。取彼也。卽緣此二。皆得生欲。餘文可解。故體寬於第一。唯前七識。或唯第六。有此欲。故於中容境。全不起欲。卽通八識。或唯前六及八。以第七識常希求故。

有義所樂。謂欲觀境。於一切事。欲觀察者。有希望。故

若不欲觀。隨因境勢。任運緣者。卽全無欲。

第三師。所樂者。謂欲觀境。不但求彼。若合若離。但欲作意。隨何識欲觀等者。皆有欲生。唯前六識。或唯第六七八。因中無作意欲觀。任運起故。七八二識。全及六識。異熟心等一分。但隨因境勢力。任運緣者。全無欲起。餘皆欲生。

由此理趣。欲非徧行。

結也。於此三中。第三最勝。境稍寬。故卽七八識。無欲理生。正合前七識中第四師義。

有說。要由希望境力。諸心心所。方取所緣。故經說欲。

爲諸法本。

自下破執。薩婆多說。要由有欲。希望境界。諸心心所。方取所緣。若不希望。如何取境。卽欲徧諸心。欲爲諸法本。證欲徧義。

彼說不然。心等取境。由作意故。諸聖教說。作意現前。能生識故。曾無處說。由欲能生心心所故。

今破不然。心等取境。作意功力。警心心所。令取所緣。如前已說。聖教但言作意能生識。不言欲能生心。故知作意。令心等取境。何待於欲。

如說諸法愛爲根本。豈心心所皆由愛生。

此卽難言。經亦說愛爲諸法本。豈一切心皆由愛有。若言如愛非徧生心。如何說欲爲諸法本。順正理第十廣引此經。乃至末云。解脫堅固究竟涅槃。故說欲爲諸法本者。說欲所起一切事業。或說善欲能發正勤。由彼助成一切善事。故論說此勤依爲業。經中所說。說欲所起一切事業。由欲爲彼本。通三性法皆有勤故。由此文知。入法初首。由善法欲能發精進。由精進故。助成於欲。一切善事。此卽說欲爲諸善法本。如說信爲法本。但是善因。欲爲法本。理應如是。對法十五謂一切法欲爲根本。乃至出

離爲後邊等故。對法顯揚皆說。勤依爲業。欲通緣三世。欲作意觀故。非唯未來。以前三師。一一三世辨對可知。

云何勝解。於決定境印持爲性。不可引轉爲業。

此判文等。一如於欲。

謂邪正等教理證力。於所取境審決印持。由此異緣不能引轉。

謂此勝解。由邪教邪理邪證等力。或正教等力。或非邪正教理證力。卽汎所緣。於所取境審決印持。此事如是非不如是。以生勝解。或教者教示。或是

言說。但由轉習。理者有此道理。非謂四諦真實理也。卽攝一切事及真理。謂此木是木之理等。乃至一切法亦然。證者卽修禪定。或諸識現量等心。能審決者。皆有勝解。由此道理。生印可故。更有異緣。不能引轉。令此心中更生疑惑。

故猶預境。勝解全無。非審決心亦無勝解。由斯勝解非徧行攝。

卽疑心中全無解起。卽染心中少分無也。非審決心亦無勝解。便通三性心。

有說心等取自境時。無拘礙故。皆有勝解。

順正理云有餘師言。今此中解卽薩婆多異師。諸對法異計說。心取境時。無拘礙故。皆有勝解。謂不同大乘印境決定。名爲勝解。卽疑心中全無彼故。我宗但言無物拘礙心。令心於境能緣者。卽是勝解。故徧行攝。

彼說非理。所以者何。能不礙者。卽諸法故。所不礙者。卽心等故。

汝言不拘礙者。若是能不礙。名勝解。除心心所以外法皆是能不礙。與心心所爲增上緣皆不礙。故若是所不礙。卽心心所皆是所不礙。故言心等等。

取心所。何但一法。若彼救言。但由勝解增勝力故。發起心等不爲所礙。

勝發起者。根作意故。

勝發起。因根及作意二法之力。何關勝解。若彼救言。根作意二自力。不能爲勝發起。諸心心所。亦由此勝解力故。彼根作意方能發起。

若由此故。彼勝發起。此應復待餘。便有無窮失。

亦應勝解。應自無力。爲勝發起。應復待餘法。方能勝發。是心所故。如汝作意。若許勝解。復待餘者。便有無窮失。若勝解不待餘。作意等亦應爾。故但以

印可爲勝解相。故疑心中不得起也。若言心起決定有之。但相微隱。何以知也。若以餘位有。此亦有。卽餘位有尋伺。上地亦應有。但相隱故不可知者。如是大失。卽唯決定境起勝解也。

云何爲念。於會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爲性。定依爲業。故四法迹。念是定因。

謂數憶持會所受境。令不忘失。能引定故。

重釋業用。會所受境。念中或有已受彼體。或未得體。但受彼類。如無漏緣染汙心等。卽近親取名緣彼體。若遠取不著總名彼類。他界緣使等。並彼中

攝後得智緣有爲無漏等名念彼體緣眞如等名緣彼類名等無分別智緣眞如時名緣彼體初起一念名緣彼類雖非會受會受名故加行道中作彼觀故名爲會體亦名彼類令心明記此生定者由多增故定專注故卽唯善念生正定故若散心念非必生定。

於會未受體類境中全不起念。

釋會未受若體若類如涅槃等全不起念卽通三世緣之起念多於過去亦念未來與前所受諸境合故若會聞說涅槃等名而起念者亦名會受彼

境之類而起於念。若總不聞心散漫緣。便無念起。設會所受不能明記。念亦不生。故念必非徧行所攝。此類非一。雖聞涅槃等及七八識境不明記。故亦不生念。

有說心起必與念俱。能爲後時憶念因故。

然經部師不說徧有。但薩婆多師正理論第十文。謂有說言。失念亂心。卽無念故。非徧行者。彼復說言。以於後時有憶念故。明今有念爲後念因。

彼說非理。勿於後時有癡信等。前亦有故。

今破彼計。勿於後時有染癡等善信等。故今恆有

彼類亦爲後因。故若言後生癡等亦前癡等爲因。卽念非徧心有如癡等故。若爾如自證分爲後憶念。因知前亦有念。亦應爾者不然。心許前有體之上更立用。今已不許前有念體。後念等生。何以得。以念例於心也。

前心心所。或想勢力足爲後時憶念因。故

心等取境已熏功能在本識中。足爲後時有憶念因。何須今念順生後念。或想取像勝故爲因。生後時念足得。何待今念後念方生。

云何爲定。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爲性。智依爲業。

能生智者此多分言或淨分說非謂一切卽如定後起癡心故。

謂觀德失俱非境中由定令心專注不散依斯便有決擇智生。

心專一境依教而緣證解所緣心便明淨由斯遂有無漏智生能知所緣德失等相約四法迹定能生智非定須然。

心專注言顯所欲住卽便能住非唯一境。

此專注言非是定心唯緣一物卽隨所注心多少境或一刹那別欲注心處深取所緣定卽得生非

要前後唯緣一境。

不爾。見道歷觀諸諦。前後境別。應無等持。

其相見道爲十六心觀境。應無等持。以要前後唯緣一境故。彼一一念皆住其心於一境轉。深取所緣。故有定也。

若不繫心專注境位。便無定起。故非徧行。

卽散亂心不專注者。便無定起。其第七識雖亦別緣。不專注心於境轉。故不深取。故非定俱。如前第五卷說。故彼與此非是相違。此許易境亦名定。故能深取故。

有說爾時亦有定起。但相微隱。應說誠言。

正理師等亂心等時。亦有定起。但相微隱。相難知者。今詰彼曰。應說誠言。誠謂誠諦。虛言說有理。未可通。應說實言。令我知有。

若定能令心等和合同趣一境。故是徧行。理亦不然。是觸用故。

若彼救言。定能令心等和合同趣一境。心起皆有。故是徧者。理亦不然。此觸用故。觸能和合。心心所法。不令離別。同一緣故。

若謂此定令剎那頃。心不易緣。故徧行攝。亦不應理。

一刹那心自於所緣無易義故。

又汝若言。令刹那頃能住一境。心不易緣。故徧行攝者。理亦不然。一刹那心等。自然於一境無改易義。何須定爾。非一念心緣。此復可更緣彼故。彼謂不然。心等性不定。非唯一念能住一境。由此經言。心如猿猴。難禁制故。故若一念住一境者。此由定數。故有爾也。問。彼設無定者。一念之心。亦易緣不。彼言。若無於定。心住一境。則貪等無心自成染。此例不然。專注所緣。必由定有。心住於境。豈假定爾。不可以貪等無而不成染。便言定等無時。心不緣。

慮緣慮之事心先自成豈假餘法其心剎那住境亦爾若緣慮時必住境故但深取境假定方能由此心等不假於定一念之中能住於境

若言由定心取所緣故徧行攝彼亦非理作意令心取所緣故

彼復救言令心取境名之爲定復難彼言令心取境作意之功非由定力如前已說如順正理第十
一救言大廣

有說此定體卽是心經說爲心學心一境性故

此經部師以經三學中說爲心學靜慮支中說爲

心一境性。故離心無。

彼非誠證。依定攝心。令心一境。說彼言故。

今破不然。心學者。依攝心故。心一境者。令心住一境。故說爲心。非體卽心。

根力覺支道支等攝。如念慧等非卽心故。

五根五力七覺八道支中。別說故定非卽心。如念慧等。念慧等法。彼體是思。然非卽心。故以爲喻。此中比量。如文可解。亦如正理論第十一廣闡。

云何爲慧。於所觀境。簡擇爲性。斷疑爲業。

此說勝慧。故言斷疑。疑心俱時。亦有慧故。至下當

知。

謂觀德失俱非境中。由慧推求得決定故。於非觀境愚昧心中。無簡擇故。非徧行攝。

釋業義顯非徧行。然於愚昧心中無者。非一切愚皆無。以邪見者癡增上故。今但愚而亦昧心卽無也。愚不昧者。或可有故。第八識昧而不愚。亦無慧也。正理師云。

有說爾時亦有慧起。但相微隱。天愛寧知。

但相微隱。彼時亦有。今應問彼天愛寧知。

對法說爲大地法故。

天愛救言發智六足俱我所宗總名對法對法說
爲大地法故。

諸部對法展轉相違汝等如何執爲定量

今應難曰諸部對法展轉相違非是根本佛所說
故汝等如何執彼對法以爲定量總非諸部大段
第二遮是徧行。

唯觸等五經說徧行說十非經不應固執。

唯五是徧行如前引經說十非經不應固執須依
本經非末論故既別說已次總結之。

然欲等五非觸等故定非徧行如信貪等。

此中比量欲等五法定非徧行。非觸等五故。如信貪等。

△大段第三明欲等五獨或並生。

有義此五定互相資。隨一起時必有餘四。

此師意說此欲等五若一起時必有餘四。相資之時。方作用轉。五必俱生。若一不起時。餘四皆不起。此安惠義。西方共責論說四境能生欲等。如何此五定可俱生。又若有境非會所受。但聞此勝名。卽生希欲。如何有念不專注故。如何有定不印是非。亦無勝解。故必不俱。彼言四境能生欲等。約欲等。

五行相增說謂欲但於所樂境增故偏說之非實於中無細餘四故必相資

有義不定。瑜伽說此四一切中無後二故。

起欲等五或俱不俱所以知者。瑜伽第三說四一切說此五種無後二故。第三是時。第四是俱未必俱故。若言欲等行相不俱增故。彼不說俱。五體既俱有彼處應說。

又說此五緣四境生。所緣能緣非定俱故。

五十五說。此欲等五緣四境生。所樂決定會習所觀所緣四境能緣欲等。非是俱故。論說此五依四

境生。若境不必俱。欲等未必並。所緣能緣各各非定俱故。非必相資。此義如何等。

應說此五。或時起一。謂於所樂唯起希望。或於決定唯起印解。或於會習唯起憶念。

此欲等五。緣四境時。或時起一。於所樂境唯起於欲境。非串習故。無念起境。不決定故。無勝解。非所觀境。故無定慧。此所樂境。既如是簡。次餘三境。準此可知。

或於所觀唯起專注。謂愚昧類。爲止散心。雖專注所緣。而不能簡擇。世共知彼有定無慧。

於第四境唯起專注。問定慧境同一必俱有何得別生。答謂愚昧類極愚癡者爲欲攝斂麤動心故。專注繫念非有簡擇諸法道理。但學緣眉間等住心。於此時中都無有慧。世間之人皆共知彼有定無慧。若爾此境何名所觀。所觀之言慧之境。故以本論言定緣所觀必慧境故。

彼加行位少有聞思。故說等持緣所觀境。

此愚昧者於攝斂心加行位中有少聞思。或依師傳聞說斂心眉間之言。或獨尋經論見斂心之語。少有簡擇。然斂心時但住所緣繫心眉間不能簡

擇此定所緣之境。從前加行位說名所觀境。

或依多分故說是言。如戲忘天專注一境起貪瞋等有定無慧。諸如是等其類實繁。

此第二解。或所觀境多定慧俱。此愚昧者雖無慧數從餘多分故說定境名爲所觀。如欲界中戲忘念天以多耽染故專注一境。意憤恚天角眼相視專心致死。又或起貪或瞋他等。唯有專注而無簡擇亦癡多故其類非一。如此愚癡闇昧多者。唯有定故於所觀起一定也。

或於所觀唯起簡擇。謂不專注馳散推求。

或唯起慧。謂掉舉多者。不專一境。馳散其心。推求法相。或復事理。唯有慧無定。亦世所共成。卽四境中。一一別起。境互所無。合有五種。

或時起二。謂於所樂決定境中。起欲勝解。或於所樂會習境中。起欲及念。如是乃至於所觀境。起定及慧。合有十二。

此說於境。但具二義。故說起二。今說或於二境起二。卽以所樂爲初。合餘有四。今論但舉欲之所樂。合謂所樂決定爲初。合起欲解。以所樂會習境。合起欲念。以所樂所觀。合起欲定。以所樂所觀。合起

欲慧。次以決定爲初。合餘有三。謂以決定會習境。合起解念。以決定所觀。合起解定。以決定所觀。合起解慧。次以會習爲初。有二。謂以會習所觀。合起念定。以會習所觀。合起念慧。次以所觀同起定慧爲一。今論有三。舉初之二。及此後一。總合以前有十箇二數也。

或時起三。謂於所樂決定會習起欲解念。如是乃至於會所觀起念定慧。合有十三。

此說於四境起三數。初以所樂爲首。合餘有六。論但舉一。謂於所樂決定會習。合起欲解念三。復以

所樂決定所觀合起欲解定三復以所樂決定所
觀合起欲解慧三復以所樂會習所觀合起欲念
定三復以所樂會習所觀起欲念慧三復以所樂
所觀起欲定慧三。如是以決定爲首有三。謂於決
定會習所觀起解念定三。復於決定會習所觀起
解念慧三。復以決定所觀起解定慧三。如是於會
習所觀起念定慧三。合總四境起欲等有十箇三
也。此中但舉初一後一。

或時起四。謂於所樂決定會習所觀境中起前四種。
如是乃至於定會習所觀境中起後四種。合有五種。

謂於四境更互除一。謂初於所樂決定會習所觀起初四除慧。如是於前四境除定取慧。如是於前四境中除會習。卽於三境起四除念取定。如是四境中除決定於三境中起四除解取念。如是四境除所樂於三境起四除欲取勝解。卽互除一合四境起亦有五箇四也。此中但舉後一初一。一一料簡如前可知。

或時起五。謂於所樂決定會習所觀境中具起五種文易知故。

如是於四起欲等五總別合有三十一句。

三三三
合前一別起乃至起五總有三十一句此中所
說皆據因位。

或有心位五皆不起如非四境率爾墮心及藏識俱
此類非一。

六識一時中五皆不起如非四境現前於散疑境
等率爾心起六識皆無此欲等五此舉麤顯乃至
等流亦有此事準義應知或第八識俱此五亦無
第七識如前有諍故知欲等非必定俱

△自下第四八識分別。

第七八識此別境五隨位有無如前已說。

此七八識若因若果位。或有或無。如前已說。

第六意識諸位容俱依轉未轉皆不遮故。

若在因中。或五俱起。或一一別生。若在果時。一向定有。此中卽是諸位容有。若轉依未轉依皆不遮故。

有義五識此五皆無緣已得境。無希望故。不能審決。無印持故。恆取新境。無追憶故。自性散動。無專注故。不能推度。無簡擇故。

此五皆無。五識緣現在已得法起。任運緣故。無欲欲緣未得境。作意希望生故。五識無也。五識任運。

緣境勝解審決印持故五無勝解。五識刹那恆取
新境不緣過去故境而生無有追憶故無念也。五
識如對法第一末說自性散動無有專注故無定
也。五識不能推度無有簡擇故無慧也。此師以天
眼耳通是意識相應慧。瑜伽論依眼耳俱時意識
相應智說爲通性也。後師卽彼二識爲所依智爲
能依故有慧也。

有義五識容有此五雖無於境增上希望而有微劣
樂境義故於境雖無增上審決而有微劣印境義故
雖無明記會習境體而有微劣念境類故。

第二師云。五識亦非決定有此。然或有時容皆具有。若上意識增上希望未來境界等。卽五識無緣現在境。由意引生微劣希望。亦樂現境。故有欲也。八非意引。任運而生於境。不樂故無欲也。五識雖無增上審境。如第六識由意引故。亦有微劣印境義也。五識雖無如第六識念會所受境體之念。亦有微劣於現境上念也。現在之境是過去之類。念現在故亦有念也。若第六識亦念過去會受境體。亦念現在會受境類。故是增上皆意引生。

雖不作意繫念一境。而有微劣專注義。故遮等引故。

說性散動非遮等持故容有定。

五識雖無如第六識作加行意繫念恆於一境之定亦有六引微劣專注現境義故有定俱也雜集論中遮有漏五識能入三摩呬多等引之定不遮三摩地等持定也謂等持通定散但專注境義等引唯定心作意專注故言等引者一引等故名等引謂身心中所有分位安和之性平等之時名之爲等此由定力故此位生引生等故名爲等引二等所引故名等引謂在定位身心平等由前加行入定之時定勢力制伏沉掉名之爲等此等引生

在定分位。此在定位定數。從前加行得名。名爲等引。等能引故。其等持者。平等持心等。但於境轉。名爲等持。故通定散。其等至者。亦有二義。一云至等。謂在定定數勢力。令身心等有安和相。至此等位。名爲等至。二言等至。由前加行伏沉掉等能力。至此安和分位。名爲等至。此與等引大義少同。梵云三摩呬多。此云等引。三摩地。此云等持。三摩鉢底。此云等至。

雖於所緣不能推度。而有微劣簡擇義故。由此聖教說眼耳通是眼耳識相應智性。餘三準此有慧無失。

五識雖無推度深取亦有微劣簡擇之義故有慧
俱由此大論六十九說眼耳二通是二識相應智
前師解此如前已說既二識有慧故例餘三識亦
然或是無記或生得慧或加行慧聞思修所成卽
彼類故佛地論說除漏盡神通餘通妙觀察智者
以眼耳俱意亦是二通故多時相續不間斷故五
識數間斷故但說意俱之者多分妙觀察智攝
未自在位此五或無得自在時此五定有

因中五識或有或無無此時多有此時少第六意
識有此時多無此時少

樂觀諸境。欲無減故。印境勝解常無減故。憶習曾受念無減故。又佛五識緣三世故。如來無有不定心故。五識皆有作事智故。

此釋佛地有欲無減等其文可知。然佛五識不同。凡夫許佛亦緣三世起故。知有念緣曾受境體。非如因中唯念境類。佛地五識有作事智故。知有慧莊嚴論等說故。

此別境五何受相應。

此下第五問也。

有義欲三除憂苦受。以彼二境非所樂故。

欲通三受俱。除憂苦二。以此二境是逼迫法。方生憂苦。欲緣所樂。故非二受俱。又五識中無此等五欲。非苦俱。受如前說。

餘四通四。唯除苦受。以審決等五識無故。

餘四通四受。除苦。勝解等四。五識無故。亦非意地。有苦根也。前第一師意中無苦。五無欲等之師義也。

有義一切五受相應。論說憂根於無上法。思慕愁憾。求欲證故。

第二師說一切五受皆五相應。何以憂根與欲俱。

也。瑜伽五十七對法第十說憂根於無上法思慕欲證愁慼所攝卽善法欲與憂俱也。證憂餘時亦得俱也。

純受苦處希求解脫意有苦根前已說故。

此證苦俱。又地獄全鬼畜少分純受苦處如前已說。意有苦受亦希求解脫。解脫彼苦故欲苦俱。

論說貪愛憂苦相應。此貪愛俱必有欲故。

對法第七。瑜伽五十九說貪與憂苦相應。貪必欲前境故必欲俱。亦知欲數苦憂俱也。卽答前師欲

憂苦並。

苦根既有意識相應審決等四。苦俱何咎。

如前已說。苦根在意。故後餘四亦得相應。此就他宗。設說五識無欲等。故說自意識有苦根義。

又五識俱亦有微細印境等四義。如前說。

此說正義五識並有。已說欲與憂苦相應。故但說四與苦等俱。並如前說。有微細解等五受相應。

由斯欲等五受相應。

結正義也。此論上文逐難分別。自下第六三性第七三界第八三學第九三斷第十漏無漏第十一

報非報等諸門分別

此五復依性界學等諸門分別。如理應思。

任自思取。然五數與煩惱隨煩惱相應有漏善心
或俱不俱等。下自當知。非以煩惱等中欣憾行別
故。善中加行生得緣。世無爲別故。不與相應。前徧
行五有心必有。明通一切皆無遮故。但於欲等諸
門分別。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三